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0股後）為

93,955,415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52,295,709股（含以電子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4,090,47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5.66%。

主席：黃世明董事長

記錄：林代凌

出席董事：董事長黃世明先生、董事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弘先生、董事陳建廷先生、獨立董事林渭宏先生、獨立董事林震岩先生。

列席：財務長林建羽先生、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吳沂錚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一，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37,865,778權。

贊成權數：36,856,740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33%）；

反對權數：29,70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79,337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37,865,778權。

贊成權數：36,831,282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6%）；

反對權數：62,15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72,341權。

肆、選舉事項

案由：增補選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一席。(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法人董事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依法進行補選，另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擬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選任後本公司董事計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五席)。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即就任，其任期自114年9月3日起至116年06月12日止。

二、本次增補選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一席，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7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益仁	9,122,000	美國甘乃迪大學碩士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東富	9,122,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課長 光寶科技副總 華晶科技副總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明輝	0	美國史蒂文生理工學院科學管理碩士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否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詳附件三。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一席，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益仁	38,306,358權
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東富	35,982,978權
獨立董事	李明輝	35,738,594權

伍、其他議案

案由：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下表，敬請討論。

董事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益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 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YSGRATION AMERICA CORPORATION董事長
謝東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37,865,778權。

贊成權數：36,777,284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12%)；

反對權數：108,54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79,951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09點18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捌、附件

附件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會得於第一次會議中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u>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職務。</u>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實務需求 加入副董事長 的設置依據及 選任程序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u>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未設副董事長，且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時，亦同。</u>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u>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實務需求 加入副董事長 的代理職務，明 確說明董事長 職缺時優先由 副董事長代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略)	增列修訂次數 及日期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日。</u>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評估：.....(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u>呈權責主管核准</u>，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u>依第三條規定辦理。</u> 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	貸與作業程序： 一、評估：.....(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u>呈總經理核准</u>，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u>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外，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屬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期間仍以一年為限。 如遇特殊情形，得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u>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最長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屬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期間仍以一年為限。 如遇特殊情形，得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u>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最長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超過二年，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以半年為限。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不得超過二年，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以半年為限。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肆	生效及修訂：……(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經 9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4 年 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14 年 9 月 3 日	生效及修訂：……(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經 9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4 年 6 月 19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

附件三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 董事選舉由董事會設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八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